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高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的相关规定，担任龙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。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对龙高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。参加人员为陈霖、黄熙、柯刚。

在现场检查过程中，保荐机构结合龙高股份的实际情况，查阅、收集了龙高股份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现场检查日的有关文件、资料，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，实施了包括审核、查证、询问等必要程序，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，信息披露，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，募集资金使用，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，并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。

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保荐机构查阅了龙高股份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文件；查阅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、决议和会议记录等资料，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；与公司相关高管和人员进行了沟通。

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龙高股份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，相关治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

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；公司组织结构健全、清晰，能实现有效运作，部门设置能够体现分工明确、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；公司内控环境良好，风险控制有效，各项内部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支持性文件。

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龙高股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、相关会议记录，查阅了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等情况，并与高级管理人员、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。

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龙高股份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保荐机构查阅了龙高股份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、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台账，查阅了大额募集资金支出的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，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资料，并访谈了公司高管、财务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。

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龙高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，以及关联交易的决策文件、会议资料、相关合同、信息披露文件及原始凭证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。

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龙高股份已对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；龙高股份本年度督导期内未发生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，

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、相关财务资料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、相关行业报告，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，了解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。

经现场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龙高股份经营模式、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业绩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，经营状况良好。

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上市公司应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保荐机构建议龙高股份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。

四、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龙高股份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，龙高股份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，及时安排相关部门及人员配合访谈及实地调研，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。与此同时，本次现场检查也得到了其他中介机构的良好配合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对龙高股份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。

经过现场检查，本保荐机构认为：龙高股份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；公司在业务、资产、财务、人员、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；不存在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情况；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；公司在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。截至现场检查之日，龙高股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，经营状况良好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黄 熙


陈 霖



2023 年 12 月 25 日